**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食材采购比选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食材采购合同比选磋商谈判。

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为响应中央全面深化政府采购改革要求，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文件，及《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现就食堂员工餐厅食材采购工作开展竞争性谈判，选择优质供应商对相关食材供货。

2.报价方式：由供应商竞争性报价确定。

3.采购食材种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备注 |
| 1 | 蔬菜 |  |
| 2 | 水果 |  |
| 3 | 肉类、禽类、水产类 |  |
| 4 | 粮油 |  |
| 5 | 干杂、调料 |  |
| 6 | 奶制品 |  |
| 7 | 蛋类 |  |
| 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 |

4.交货地点、交货期及相关要求

交货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2211号。

交货期：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订单按时交货。

5. 订货方式

供应商需确保采购人可通过电话或网络方式实时订货。

6. 质检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须经过质量检验后方可配送，并提供产品检测或检验检疫报告。

(2)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因供应商提供相关检测或检验证明而免责。

7. 包装要求

(1)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必须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确保外观质量和包装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外箱完好无损，封口严密，无外渗液体，无软塌现象、能够起到保护内容物不变形不散漏的作用。

(2)预包装商品须标示齐全，有商标、产品检验质量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厂址、规格、等级、净含量、生产日期、产品标准号等标注内容，箱内外商品信息须保持一致。

8.配送要求

(1)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品种、规格按时配送食材（每周一至周五：早上7:30前；周日：下午15:00前；法定节假日最后一日：下午15:00前）。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时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延迟送货超过1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向采购人配送食材的车辆须采用先进的保鲜、冷藏多功能封闭厢式货车，保证产品在适合的环境中进行配送，确保产品质量和新鲜。

(4)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对配送物资做好保鲜、保质措施，不得喷洒有毒或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处理。

(5)供应商应安排专业的配送人员，优化配送线路，避开线路车流高峰期，保证运输及时，避免因车辆故障或交通拥堵等原因耽误及时送货。配送人员应长期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6)配送过程中，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配送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事故本身及延迟送货的全部责任。

(7)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须经由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与库管员双人验收，并经送、收双方签字确认后，采购人方视为送达，开具入库收据，作为结算依据。

(8)食材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配送人员须积极、主动按照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卸至采购人指定位置，有序摆放，耐心与采购人收货人员共同进行食材品质及数量确认。

(9)配送过程中如出现退补情况，供应商配送人员须全力配合采购人，按要求及时增减。

(10)如当天配送的食材不符合要求，或采购人临时要求增加供应品种或数量，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按新要求完成配送，确保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9.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确保采购人的食材供应不受意外事件的影响。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专职服务人员，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3)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不定期与采购人沟通食材供应及配送情况，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改进。

10. 服务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送货之日起算，本项目服务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产品质量要求

1.卫生及安全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及安全标准要求。主要标准如下：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须符合33类食品市场准入要求；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QS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2016；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或大豆油，并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GB 19641-2015的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GB 2762-2017规定；食品添加剂应符合国家标准GB 2760-2014规定。

(2)供应商所提供肉类须符合鲜、冷鲜猪肉国家标准GB 2707-2016要求，具备动物防疫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动物检验检疫章，且应符合成都市肉类溯源体系要求，猪肉为冷鲜肉（24小时内）。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米、面、油）须有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4)食用农产品不得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规定。蔬菜应为无公害蔬菜，且能够溯源。散装生鲜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

(5)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新的卫生及安全标准，则本项目标准按最新规则执行。

2.食材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干杂调料（含干货）类：物资干燥、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

(2)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

(3)水果类：色泽鲜艳，形体完整，无腐烂、霉变、异味、虫蛀、寄生虫等；

(4)肉类：新鲜肉质，有弹性，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注水等；

(5)家禽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无注水，表皮处理清洁新鲜、肌肉有弹性、内脏干净无积血；

(6)水产类：鲜活、鱼鳃鲜红、鱼鳞完整，鱼眼光亮透明等；

(7)冻品类：无杂质、异味；

**二、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资格要求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需（提供申明函） | 有效期内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2020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020年-2021年度投标人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新成立公司（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财务报表无亏损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与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  |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 |  |
| 7.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有效期内 |
| 9.投标人不得存在拖欠企业员工（含劳务工、农民工等）薪资的情况；不得存在拖欠企业员工（含劳务工、农民工等）薪资纠纷而引发的法律诉讼、群体事件等不良记录的； | 提供承诺函。 |  |
| 10.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有效期内 |

2.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三、 评价方法、标准及授标原则**

1.参与比选公司不足3家的不得开始比选。

2.评审

(1)询价小组

比选根据中心《外协方评价、选择、重新评价准（试行）》制度规定组建比选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审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所有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一视同仁；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综合评分最高者确定成交供应商。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下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价格 | 30分 | 1.有效的投标报价，以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1.投标报价为折扣率；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配送方案 | 12分 | 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方案，其中包括配送服务方案以及配送管理方案，配送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管理、出入库管理、配送时效、地理因素、环境因素、食堂环境因素；配送管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指标、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快速的退换货机制，要素描述详细、符合采购需求、考虑全面，按优得12-10分；良得9-7分；中得6-4分；差得3-0分。 |  |
| 管理制度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分，包括：“食品配送人员（含驾驶员）及安全配送制度”，“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原料留样制度”，要素描述详细、符合采购需求、考虑全面。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2分。 |  |
| 管理能力 | 6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所提供的证件需是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无效 |
| 应急预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应急调换货方案，紧急供货措施等，发生影响正常配送（如停水停电停气、交通管制、交通事故、雨季汛期等）的突发情况，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按优得7-10分；良得4-6分；差得0-3分。 |  |
| 质量保证 | 5分 | 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来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不同月份检验检测报告（大米、小麦粉或面粉均可），每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未达执行标准、检验结论不合格或无报告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得1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3.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一千万至二千万得0.5分，三千万至四千万得1分，五千万至陆千万及以上2分，没有不得分. | 1.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三包”服务承诺函。 |
| 配送仓储能力 | 15分 | 供应商应提供专车配送，每提供一辆冷藏车辆或封闭式运输车每一辆得1分，最多4分。  2、供应商提供的仓储场所为自持物业且冻库及副食品仓库≧100平方得11分，供应商提供的仓储场所为自持物业且冻库及副食品仓库≦100平方得7分，仓储场所为租赁场所且冻库及副食品仓库≧100平方得4分，仓储场所为租赁场所且冻库及副食品仓库≦100平方得2分，没有不得分。 | 1.提供能显示车辆归属权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  2.提供的仓储场所、保鲜冷库、面积涉及的房屋和土地所有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 项目团队 | 3分 | 投标人提供本次供货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不得少于3人，所提供人员需要有完整的人员职责安排，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分3分。 | 人员须提供2020年9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企业业绩 | 6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中标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食材供应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 |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可证明合同金额的其他材料 |
| 企业信用 | 6分 | 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6分 |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注：评分的取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商务规范**

1.项目预算

本项目拟比选出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提供食材供应服务，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服务有效期3年，合同有效期1年，符合延续条件则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最多延续两次。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得分第二名的自动成为后备供应商。

2.费用结算

(1)供应商须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对上个月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提供费用明细，完成与采购人的账务核对工作。采购人如对数据产生异议，供应商应负责解释、核查或修正。

(2)所有费用以食材每日供应单价为标准，每月供应商与采购人对上月食材供应的具体种类、数量和价格进行明细核对，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核对结果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付款申请单正本、费用明细，且所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月度食材相关费用。

3.食材供应价格

执行价格=市场价格\*折扣率。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代表及相关部门人员结合成都市发改委每周所公布的蔬菜和肉类价格基础上，在金牛区确定至少两个大型超市/菜市场零售价格进行考察，共同确定市场价格。

4.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即折扣率，将作为履约价格的依据。所有食材投标报价以市场参考价格作为基准价。

5.约束条款

（1）供应商须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标准，保质、保量供应所需食材。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货物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数量、品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出现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的情况，采购人在供应商当月食材结算费中扣除2000元/次，出现三次及以上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扣除配送份额，直至解除合同。

（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每批次送货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延迟时间未达到1日）送货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在供应商当月食材结算费中扣除2000元/次，超过1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不守信用、以次充好、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或出现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警告并在当月食材结算费中扣除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或一月内出现两次的，经查证属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供应商在履行职责时因严重疏忽、有意或蓄意之过失、内部重组或股权转让或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物质、形象、声誉等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终止的次日完全撤出本项目。

（6）供应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采购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供应商须按当月食材供应服务费的5%向采购人进行赔偿，供应商在采购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及其关联公司同类产品的采购活动。

（7）供应商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食物中毒等重大事故，除终止本合同外，供应商应按照当月食材供应服务费总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且五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及其关联单位的类似项目。

注：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比选文件递交**

1.资格要求及相关报名材料提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2号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2.报名截至时间：2022年7月20日17:00。

3.资格审核通过后竞争磋商文件提交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3.就本次磋商项目有相关疑问，请咨询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负责人；杨经理，联系电话028—83222411

4.参与报名和竞争性磋商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报价单等文件需加盖公司鲜章，并进行密封，在谈判当日当场开启。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2022年7月15日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XXXX\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XXXX\_单位的\_XXXX\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XXXX\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